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48號

再抗告人 張峻源  
相對人 理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雲騰  
相對人 陳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64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  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、再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86條第4項、第495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8日收受本院113年度抗字第648號裁定，於113年7月11日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31日裁定，限再抗告人

01 於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5日送達  
02 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01頁），然再抗  
03 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  
04 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03頁至第207頁）。是本件再抗告為  
05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8 民事第十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10 法官 邱靜琪

11 法官 高明德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16 書記官 郭彥琪